

## 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参加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就协议履行期间的服务工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我方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者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\_\_\_\_\_

